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1 號

-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暨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定期存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期滿得續存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二、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買賣斷公債，其剩餘年限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六○○一三八九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657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結構型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結構型商品，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涉及之資金收付，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7139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經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本次為確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財務健全、縮短採申報生效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案件申報生效期間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其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申購人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六條條文，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鑑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年度中，仍可能發生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情形，為加強投資人權益保障及對事業財務業務之管理，爰修正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金管會得視實務環境變化，彈性調整追加募集條件之除外規定，以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業務之推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基金追加募集案審查作業所需時間較短，爰修正除債券型、平衡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外，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各類型基金追加募集案申報生效期間由十二個營業日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參採歐盟 UCITS III 之規範，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之交付時點，並應於申購人要求時，提供完整之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五、考量業者業務成立初期，可能需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用，致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不符基金銷售機構每股淨值應高於面額之資格條件，而無法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基於輔導基金銷售機構立場，爰增訂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04713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規範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

- 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前點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惟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計價之股權衍生性商品，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股權衍生性商品，其標的證券如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限以現金結算型為之。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之資金收付，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及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五、本會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六○○一三八九八號令自即日起廢止；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58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
- 三、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且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 (二)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商品。
- (三) 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 (一)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
 - 1.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2.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及個股期貨（Single- 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以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者，該標的證券應計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上限。
- (五)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全權委託投資帳

戶經理人應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分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等四步驟；各步驟之內容由各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各步驟應具備之資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相關人員應負擔之責任如下：
 1. 交易分析：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投資經理人（或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投資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投資經理人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時間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投資經理人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應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本步驟由報告人、投資經理人（或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或權責主管）負責。
 5. 有關前開各步驟之負責人員、其分層負責內容及代理制度等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八、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契約內容、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或名日本金）、未實現損益。
- (二)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相互沖抵之契約總市值占該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四) 該帳戶所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及個股期貨 (Single-Stock Futures) 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五) 該帳戶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 (名目) 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占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比例。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重要內容。

十一、本會九十六年二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五 0 一六 0 七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00221 號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已上市、上櫃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與孫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兼營期貨業務者於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得免設專責獨立單位，負責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三、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人員得由內部稽核單位以外之人員兼任，惟其所任職務不

得與辦理法令遵循業務有相互衝突或牽制。

四、專營期貨商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人員應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如目前尚未具備該資格者，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

五、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期貨部門之法令遵循業務得由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單位兼辦，法令遵循主管得不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惟辦理期貨部門之法令遵循業務人員應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如目前尚未具備該資格者，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420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本次主要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與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相互兼營，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範，計增訂二條、修正十條，共計修正十二條，其修正要點臚列於下：

一、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建置法令遵循制度，將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人員納入規範，明定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另為廣納人才，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擔任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業務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二）

- 二、配合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為防杜利益衝突，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不得兼任之職務，包括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非以避險為目的之未沖銷部位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一定比率，為確保從業人員具備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專業知能，爰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應申請核准外，其投資研究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應同時具備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四、為發揮法令遵循單位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爰規範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由容易發生相互衝突或牽制之人員兼任；另為防杜資訊不當流用，增訂兼營業務之人員兼任禁止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防杜從業人員私下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損及投資人權益，明定禁止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於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向所屬事業申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7873 號

訂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

附「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總說明

會計師法修正案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 總統公布，其中第七條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另增訂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且為符法制，爰訂定「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本規則共計十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會計師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等事項應遵循之有關法規。（第二條）
- 三、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備具之文件及主管機關核發會計師證書之流程。（第三條）
- 四、會計師證書遺失與損壞時之補發或換領程序。（第四條）
- 五、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應備具之文件。（第五條）
- 六、執業登記事項表之必要記載事項及登記事項異動時之申報義務。（第六條）
- 七、會計師名簿所應載明之事項及受託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機構應適當公開會計師登記資料之內容。（第七條）
- 八、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登錄資格者，欲執行會計師業務所應繳驗之證明文件與其相關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會計師執業登記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九條）
- 十、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78731 號

廢止「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登錄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8768 號

主旨：所報 貴公司「營業細則」第 94 條修正條文草案乙案，准予核定，並自 97 年 2 月 12 日實施。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及 貴公司 96 年 11 月 27 日臺證交字第 0960205655 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規定修正後，證券經紀商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費率得按客戶成交金額自

行訂定費率標準，另得訂定折讓及每筆委託最低費用，並於實施前透過「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備查；證券經紀商所訂手續費率逾成交金額千分之1.425者，應於委託前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並留存紀錄，但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於交割結算前通知。以上請配合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三、為使證券商及投資人對上述費率修正充分瞭解，請 貴公司加強宣導。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1761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經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次修正，本次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並因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範，計修正五條、刪除一條，合計六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明定他業兼營不適用之申報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考國外法例對契約型基金借款之規範，為具監督機制，並非以基金管理機構為借款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因應鉅額受益憑證買回，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之規定。
- 三、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申請並募集成立首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募集成立首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應備置基金相關文件；及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已將事業本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於指定網站公告者，無須重覆公告。但基金公開說明書仍應上傳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為符合基金治理之理念，放寬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17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經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本次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爰修正本標準相關規範。現行條文計三十五條，本次共修正二十三條、增訂十六條、十二條未修正，修正後全文共五十一條。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期貨信託事業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一定條件、應具備之條件及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書件，並明定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不得申請兼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 三、增訂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及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書件，並明定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不得申請兼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 四、為保障公共利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 五、為防範利益衝突，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相互兼任、期貨經理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相互兼任之禁止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 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程序與應檢具之書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
- 七、增訂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不予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
- 八、配合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訂定換發營業執照之執照費收取標準。（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04790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於國外募集投資於國內或於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外或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於國外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者，應逐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向本會申請核准；另該期貨信託基金僅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並應以美元為之，且應依「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二）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於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者，期貨信託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件一式二份向本會申請，再由本會逐案洽請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之。
 - （三）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
 1. 首次募集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中央銀行規定檢具申請書件，先向該行申請許可後，再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發行；嗣後該期貨信託事業再申請募集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時，毋須逐案洽

經該行同意。

2. 應為開放式基金，且其從事之期貨交易或投資之有價證券，應以外幣計價為限；另其投資國外之外幣有價證券部分，應依本會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七字第0九六00七四九一一三號令規定辦理。
3. 發行幣別限人民幣以外之幣別。
4.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期貨信託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各該期貨信託基金結算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均應以該專戶存撥之；另因外幣計價期貨信託基金結算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期貨信託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0378 號

修正「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附「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2633 號

- 一、配合本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3791 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如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等）規定應檢附書件「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部分內容。
- 二、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辦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等案件，應依前揭修正後之內容辦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四組、本會證券期貨局第七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2605 號

- 一、配合本會九十六年六月一日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二五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爰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部分內容。
- 二、各外國發行人自即日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應依前揭修正後之內容辦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二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四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七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02373 號

修正「本會核發專營期貨商申請股票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核發專營期貨商申請股票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專營期貨商申請股票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要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核發專營期貨商申請股票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要點

一、專營期貨商股票上櫃同意函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資格標準：具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資格。
- （二）設立年限：滿三個完整會計年度。
- （三）淨值標準：經營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之專營期貨商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
- （四）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標準：申請時（含）前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月平均值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五）紀律性標準：最近三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處分。
- （六）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標準：最近三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之情事。但有具體事證顯示，該重大缺失及異常情事已具體改善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及審查標準篩選作業，專營期貨商申請上櫃同意函，如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提出申請者，應檢附最近年度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專營期貨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同意函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資格標準：具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資格。
- (二) 設立年限：滿三個完整會計年度。
- (三) 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標準：申請時（含）前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月平均值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四) 紀律性標準：最近三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處分。

(五)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標準：最近三年內部控制無重大缺失或異常之情事。但有具體事證顯示，該重大缺失及異常情事已具體改善者，不在此限。

三、專營期貨商申請並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同意函，僅係期貨商申請股票上櫃及興櫃登錄書件之一，其申請股票上櫃及興櫃登錄者，仍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